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概覽

VG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GH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VG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VGH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因此，鄒先生及VGH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OG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OGH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故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及OGH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OG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OGH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會運作獨立於VGH及OGH，兩者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 (b)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及
- (c)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經營能力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並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不再繼續。

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本節所述事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足夠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具備充足的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過往曾經及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我們自己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接收及支付現金、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資功能。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提供若干無抵押貸款予董事鄒先生及曾先生。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償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認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會在財政上依賴本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內，鄒先生已以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業績記錄期末已全部悉數結清。於業績記錄期後產生的應付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如有)將於[編纂]前獲悉數結付。於業績記錄期內，鄒先生及曾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無限額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人擔保及彌償保證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會全部解除並以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了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承諾人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d)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其須：
- (i) 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讓本集團能夠評估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
 - (ii) 有意參與或從事此商機的相關人士應給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已向本公司披露商機的主要條款或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活動；
 - (iii) 在本集團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當時業務及財務資源、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iv)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d(iii)分段利用此商機，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應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e)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契諾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f)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
- (i)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載入有關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終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主要股東；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交易或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及批准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本節上文「不競爭契據」一段d(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